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次修正係考量再利用機構之產物依其用途可分為直接使用之產品或作為原料經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後，方可提供最終使用者使用。因此，特定中間產物仍屬事業廢棄物，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特定中間產物及再利用產品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簡化行政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許可再利用文件內容之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變更，由事前核准調整為事後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增訂特定中間產物送再利用機構加工前之清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增訂特定中間產物及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品質標準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特定中間產物與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流向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列本署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運作或停止銷售、運作特定中間產物或再利用產品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或<u>再利用機構將特定中間產物</u>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本署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收受事業廢棄物<u>或特定中間產物</u>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p> <p>四、<u>特定中間產物</u>：指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可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磚品原料、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且須再經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可提供最終使用者使用之產物。</p> <p>五、<u>再利用產品</u>：指事業廢棄物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加工製造之產品或<u>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本署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特定中間產物之定義，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三、考量再利用機構之產物依其用途可分為直接使用之產品或作為原料經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後，方可提供最終使用者使用之特定中間產物，二者應予不同規範。爰新增第四款特定中間產物及第五款再利用產品之用詞定義；又特定中間產物仍屬事業廢棄物，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審查通過之申</p>	<p>第十一條 審查通過之申</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p>

<p>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p>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署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三、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五、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六、再利用產品名稱、用途、品質標準或規格。 七、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八、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九、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再利用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十一、其他經本署指定事項。 	<p>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p>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署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三、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五、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六、<u>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u> 七、再利用產品名稱、用途、品質標準或規格。 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九、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一、再利用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p>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考量再利用機構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公告事業，其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已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管理，為簡化行政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將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由申請核准事項調整為備查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並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款，其餘款次依序調整。
--	---	---

<p>前項第二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p> <p>二、清除方式。</p> <p>三、清除機構或車輛。</p> <p>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p> <p>五、<u>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u></p> <p>六、<u>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u></p> <p>七、<u>再利用產品貯存方式或銷售計畫改變。</u></p> <p>八、<u>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u></p> <p>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事項。</p>	<p>十二、其他經本署指定事項。</p> <p>前項第二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p> <p>二、清除方式。</p> <p>三、清除機構或車輛。</p> <p>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p> <p>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p> <p>六、再利用產品貯存方式或銷售計畫改變。</p> <p>七、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p> <p>八、其他經本署指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p> <p>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u>並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三、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u>特定中間產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u></p>	<p>第十二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p> <p>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p>三、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爰修正之。</p> <p>二、為能即時掌握特定中間產物流向，要求特定中心產物之運送，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爰</p>

<p>定辦理。</p>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及<u>特定中間產物</u>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p> <p>前項再利用期程除核發許可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三十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作業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署同意為之。</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再利用機構生產<u>特定中間產物</u>、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p>	<p>第十四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p> <p>前項再利用期程除核發許可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三十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作業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署同意為之。</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再利用機構收受特定中間產物，亦應依收受事業廢棄物規定辦理。</p> <p>三、第七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第二條第四款新增特定中間產物，規範其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之規定。</p> <p>(二) 配合新增第一款規定，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序遞移，並配合新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三) 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特定用途者或特定產品應符合之規定，其中第二款第三目特定中間產物之再利用產品不論其用途為何，皆不得使用於附件二之限制使用地點。</p>

<p>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特定中間產物之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應符合附件一規定。</u></p> <p><u>二、再利用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但第三目至第六目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二)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u></p> <p><u>(三)特定中間產物之再利用產品，或其他再利用產品屬下列特定用途者，其限制使用地點應符合附件二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基地填築。</u> <u>2.路堤填築。</u> <u>3.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u> <u>4.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 <p><u>(四)屬肥料者，應符合肥料管理法及附件三規定。</u></p>	<p>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二、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p> <p>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	--	--

<p>(五) 屬飼料者，其品質標準應符合飼料管理法及附件四規定。</p> <p>(六) 屬固體再生燃料者，其品質標準應符合附件五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p>第十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p> <p>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四項之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p> <p>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產品名稱。</p> <p>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產量、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p> <p>三、再利用機構應依本法<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以網路申報特定中間產物遞送聯單。</p> <p>四、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p>	<p>第十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p> <p>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四項之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p> <p>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產品名稱。</p> <p>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產量、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p> <p>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特定中間產物仍需經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後方得完成再利用程序，且其再利用運作為社會高關注，爰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 配合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五款。</p>

<p><u>業，收受特定中間產物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起，應於完成最終使用後，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u></p> <p>五、如發現再利用產品或特定中間產物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p> <p>再利用機構依前項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署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p> <p>一、僅再利用本署公告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產製再利用產品。</p> <p>二、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p> <p>三、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p>四、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p>	<p>再利用機構依前項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署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p> <p>一、僅再利用本署公告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產製再利用產品。</p> <p>二、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p> <p>三、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p>四、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p> <p>五、其他經本署同意。</p>	
---	---	--

<p>檢驗之產品。 五、其他經本署同意。</p>		
<p>第十六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或<u>特定中間產物進廠(場)</u>，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u>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依第三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u>，或其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u>廠(場)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u>，或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署核准完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三、未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p> <p>四、<u>生產特定中間產物或再利用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附件一至附件五之銷售對象、品質標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u>，或<u>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定</u>。</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p>	<p>第十六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u>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依第三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u>，或其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u>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u>，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署核准完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三、<u>再利用機構未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u>。</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二、<u>廠(場)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u>。</p> <p>三、<u>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強化再利用管理及確保再利用機構具備再利用能力，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特定中間產物及再利用產品之用途、品質標準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本署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要求限期改善之要件。</p> <p>(二)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免特定中間產物之再利用產品或其他產品未符合限制使用地點，爰新增第三款規定。</p> <p>(二) 配合新增第三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三、配合新增附件內容，酌修第三項文字。</p>

<p>檢核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二、廠（場）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三、<u>特定中間產物之再利用產品或其他再利用產品之限制使用地點未符合附件二規定。</u></p> <p>四、<u>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或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品質標準。</u></p> <p>五、<u>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u></p> <p>六、<u>其他經本署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u></p> <p>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u>特定中間產物或再利用產品</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清者，本署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u>特定中間產物或再利用產品至再利用機構或使用地點</u>：</p> <p>一、<u>特定中間產物不符合附件一之銷售對象或品質標準。</u></p> <p>二、<u>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許可文件內容或</u></p>	<p>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u>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u></p> <p>五、<u>其他經本署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u></p> <p>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清者，本署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p>一、<u>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二、<u>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三、<u>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四、<u>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u></p> <p>五、<u>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u></p> <p>六、<u>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u></p>	
---	--	--

<p><u>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品質標準。</u></p> <p><u>三</u>、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u>四</u>、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許可文件內容<u>或附件二之限制使用地點。</u></p> <p><u>五</u>、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p> <p><u>六</u>、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p> <p><u>七</u>、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p> <p>前三項經本署令停止收受廢棄物<u>或特定中間產物</u>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再利用機構，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本署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再利用運作、<u>特定中間產物或再利用產品</u>銷售或運送之行為。</p>	<p>前三項經本署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再利用機構，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本署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再利用運作、再利用產品銷售或運送之行為。</p>	
--	--	--

第十四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特定中間產物之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 <u>規範特定中間產物之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u> 。	
銷售對象	品質標準		標準值			
再利用機構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 溶出程序		鉛(毫克/公升)	≤0.1		
			鎘(毫克/公升)	≤0.05		
			鉻(毫克/公升)	≤0.5		
			銅(毫克/公升)	≤10		
			砷(毫克/公升)	≤0.5		
			汞(毫克/公升)	≤0.02		
			鎳(毫克/公升)	≤1		
		鋅(毫克/公升)	≤50			

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特定中間產物之再利用產品或其他再利用產品之限制使用地點			
特 定 用 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u>規範特定用途之再利用產品</u>，不得使用於水源區、生態保護區、農業區或國家公園等環境敏感地區。

第十四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肥料之品質標準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參考再利用機構常用肥料品目標準，新增再利用機構產出肥料之品質標準。
項目	品質標準				
	檢驗方法	檢驗項目	標準值		
肥料	AFS2101-1、AFS2101-2	有機質	40.0%以上		
	AFS2110-1	全氮	0.3%以上、15%以下		
	AFS2120-1	全磷酐	0.3%以上、15%以下		
	AFS2130-1	全氧化鉀	0.2%以上、15%以下		
	AFS2290-1、AFS2291-1	砷	25.0 mg/kg 以下		
	AFS2293~8-1	鎘	2.0 mg/kg 以下		
	AFS2293~8-1	鉻	150 mg/kg 以下		
	AFS2293~8-1	銅	100 mg/kg 以下		
	AFS2292-1	汞	1.0 mg/kg 以下		
	AFS2293~8-1	鎳	25.0 mg/kg 以下		
	AFS2293~8-1	鉛	150 mg/kg 以下		
	AFS2293~8-1	鋅	500 mg/kg 以下		

第十四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飼料之品質標準					一、本附件新增。 二、參考再利用機構常用飼料國家標準，新增再利用機構產出飼料產品之品質標準。
項目	品質標準				
	檢驗方法	檢驗項目	標準值		
動物油脂以外飼料	CNS 2770-3	水分	13%以下		
	CNS 2770-4	粗脂肪	15%以下		
	CNS 2770-5	粗蛋白質	10%以上		
	CNS 2770-9	粗灰分	35%以下		
	CNS 2770-10	鹽酸不溶物	5%以下		
動物油脂	CNS 15861-6	水分及揮發物質	2.0%以下		
	CNS 15861-3	總脂肪酸	90.0%以上		
	CNS 15861-2	游離脂肪酸	20.0%以下		
	CNS 15861-1	不皂化物	5.0%以下		
	CNS 15861-5	不溶物	1.0%以下		

第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固體再生燃料之品質標準						一、本附件新增。 二、參照本署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新增固體再生燃料之品質標準。
品質項目	品質標準					
	單位	平均值	檢測方法	標準值		
淨熱值 (NCV)	kcal/kg (到達基) ²	平均值	CNS 10835	≥ 2,392		
氯含量 (Cl)	% (乾基)	平均值	EN 15408	≤ 3		
汞含量 (Hg)	mg/kg d ¹ (到達基) ²	平均值	EN 15411	≤ 5		
鉛含量 (Pb)	mg/kg d ¹ (到達基) ²	平均值	EN 15411	≤ 150		
鎘含量 (Cd)	mg/kg d ¹ (到達基) ²	平均值	EN 15411	≤ 5		
1. d：乾基 (dry based)。 2. 到達基(as received base)：即用風乾試樣或恆濕試樣分析所得結果(%)或測定之發熱量(熱值)，換算能成為當時分批交貨狀態之基準之表示法，即含有總水分之狀態。						